

证券代码：873413

证券简称：叶迪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飞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借款）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张小红签署借款协议，向张小红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资金周转。协议期限 6 个月，协议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即 5.22%，折合日利率为 0.0145%。2. 表决结果：

（2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鉴于本议案的关联方涉及公司参会所有股东，由于回避后无法形成结论意见，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（房屋租赁 1）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，向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（其中标准厂房面积 2304 平方米，辅助厂房及办公用房 176 平方米）以及部分设备设施。厂方设备租金为 53.488 万元/年，期限为一年（2019 年 10 月 1 日—2020 年 9 月 30 日）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鉴于本议案的关联方涉及公司参会所有股东，由于回避后无法形成结论意见，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（房屋租赁 2）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2月24日，公司与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，向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（其中建筑物面积864平方米，场地518.4平方米）以及部分设备设施。厂方设备租金为12.47万元/年，期限为三年（2020年2月24日—2023年2月23日）。

(2)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000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鉴于本议案的关联方涉及公司参会所有股东，由于回避后无法形成结论意见，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本次预测的关联交易是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①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预测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预计交易量
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	注塑件材料	250万元

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测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预计交易量
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	塑料粒子	80万元

③ 关联租赁情况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预计交易量
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	厂房及设备租赁	70万元
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	代缴电费	120万元
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	物业管理费	15万元
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	厂房及设备租赁	12.47万元
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	代缴电费	100万元
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	物业管理费	8万元

(2)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000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，鉴于本议案的关联方涉及公司参会所有股东，由于回避后无法形成结论意见，因此所有股东不回避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“物业管理”的经营范围，考虑到公司对外出租的厂房的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向租赁方收取物业管理的费用。因此需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添加“物业管理服务”经营项目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（1）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需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做出相应的修改。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，加工；金属材料、塑料制品、五金、交电的销售；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质量认证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附件的制造，加工；金属材料、塑料制品、五金、交电的销售；灯具配件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质量认证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